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和摩洛哥王国政府 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 文化合作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摩洛哥王国政府，根据两国政府一九八二年二月二十五日缔结的文化合作协定，为加强和发展两国的文化合作，决定签订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三年、二〇〇四年度文化合作执行计划，条款如下：

一、基础教育

第 一 条

双方鼓励通过下列途径在两国小学和中学教育方面进行合作：

1. 中方为摩洛哥农村的基础教育提供援助。
2. 中方为摩洛哥儿童的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提供帮助，支持其学校医疗的发展。
3. 中方为摩方的非政府教育计划和扫盲计划提供支持。
4. 中方为摩方的技术教育提供支持。
5. 中方为摩方的学校图书馆提供支持。

第 二 条

中方在视听技术领域向摩方提供援助。

第 三 条

双方派专家互访，以便在学校中发展使用计算机和其他新技术。

第 四 条

双方的教育机构之间建立教育学合作关系。

第 五 条

中方为摩洛哥国家教育部人员提供在中国培训的奖学金名额。

第 六 条

双方互换教育学文献，并派专家进行互访。

第 七 条

中方向摩洛哥派遣专家，为在其国内组织研讨会提供帮助。

二、高等教育和科研

第 八 条

鼓励两国高等教育机构间通过签订双边合作协议和计划建立直接的合作。

第 九 条

互换教学计划、文献、出版物、图书和国家高等教育机构

通过的大学科研课题，以便了解对方现行的教育制度。

第十 条

互派教师进行短期互访，举办讲座，参加对方大学举办的教学研讨会或科学、文化展览。

第十一 条

鼓励专家和负责人互访，考察对方国家的教学大纲和科研领域，研究两国在高教和科研领域进行合作的途径和可能性。

第十二 条

中方将向摩方提供 15 人/年的奖学金名额，即摩方每年在华的留学生人数不超过十五人。招生类别为研究生。摩方将向中方提供奖学金名额。

第十三 条

摩方为中国学生举办阿拉伯语培训班，中方为摩洛哥学生举办汉语培训班。

三、文化、文物和艺术事务

(一) 文化遗产

第十四 条

双方互换有关文化遗产清理，维修历史建筑、名胜古迹的文献和出版物。

第十五条

双方每年互派两名专家进行互访，以便考察对方在保护和修缮历史古迹以及文物方面进行的工作。

第十六条

鼓励摩洛哥瓦尔扎扎特阿特拉斯及南部地区建筑古迹维修中心与中国的相应机构间建立直接联系，以便在修缮夯土建筑方面交换信息经验，进行合作。

第十七条

双方鼓励摩洛哥国家文化遗产科学研究院与中国相应机构建立联系。

第十八条

双方鼓励在博物馆管理、馆藏文物保护方面的合作。

第十九条

双方交换维护古建筑，确定其历史、文化价值的方法的录像带或光盘。

(二) 图书与出版

第二十条

双方鼓励图书出版、发行机构之间进行合作；交流制作、出版儿童图书的经验。

第二十一条

双方鼓励参加在对方国举办的国际图书展。

第二十二条

鼓励拉巴特国家图书馆和中方相应的机构之间建立联系。

第二十三条

双方各接待两名文化部所属图书馆的管理人员，了解双方在公众阅览管理方面的经验。

第二十四条

双方互派两名图书馆学或图书馆信息网络方面的专家进行互访。

第二十五条

中方援助摩方在拉巴特图书馆修建过期文献、报纸影印资料室。

第二十六条

双方互派手稿保护专家进行互访，以了解对方在这一领域的经验，有利于摩方向中方学习。

第二十七条

双方互换对方图书出版专业机构的出版物。

(三) 音乐和造型艺术

第二十八条

双方鼓励互办为期一周的造型艺术展，随展人员两名。

第二十九条

双方互换文化活动、音乐、舞蹈、艺术方面的文献资料，鼓励中国文化中心与摩洛哥文化宫之间建立联系。

第三十条

双方互办各种艺术活动，鼓励互办文化周，互派文化代表团、民间音乐艺术团访问。具体举办计划、日期，将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十一条

中方为摩文化宫负责人提供学习、培训奖学金，以丰富其在该领域内的经验；中方为摩音乐学院学生提供奖学金，对他们进行乐器修理和调音技术方面的培训。

第三十二条

中方研究为摩文化宫提供一些视听设备和计算机的可能性。

第三十三条

双方共同组织手工艺、艺术制造方面的工作室。

(四) 戏剧与文化活动

第三十四条

双方鼓励在戏剧艺术与文化活动方面开展合作。

第三十五条

双方鼓励在摩洛哥高等戏剧艺术与文化学院设立培训班，由中方派遣一名形体表演、杂技动作技巧或木偶表演领域内的专家或教授，对该校学生进行培训。具体条件、期限，通过外交途径商定。

第三十六条

鼓励拉巴特穆罕默德五世剧院与某京剧院之间直接联系，寻求上述机构间合作的途径，交流戏剧创作中的经验。

四、新闻与宣传

(一) 通讯社

第三十七条

双方鼓励通讯社方面的合作。进行互访，在新闻、技术和信息化领域交流经验以加强双方的关系，促进合作。

(二) 电 影

第三十八条

双方鼓励中摩两国相应的电影机构间的交流，并就双方感兴趣的题材合拍影片。

第三十九条

双方轮流在对方国家互办电影周，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电影节并派电影代表团互访。

(三) 广 告

第四十条

双方鼓励两国广告机构间的技术合作、技术人员间的互访和交流经验。

第四十一条

双方交换下列资料和统计数据：

1. 两国的广告市场状况。
2. 电视频道中的广告价格。
3. 广告制作及其评估。
4. 两国负责电视和广播收视调查的相关机构的经验。
5. 广告方面的立法。
6. 广告业的行为准则。

第四十二条

摩方吸取中方在广告包装领域的经验。

第四十三条

双方鼓励出版单位之间进行合作，交换两国制作的教育和公益类广告音像制品。

五、青年、体育和妇女

(一) 青少年

第四十四条

双方鼓励在青少年领域加强交流与合作，双方的青少年方面负责人实现互访以了解对方经验。具体项目由两国青年组织机构协商确定。

第四十五条

双方实现青年代表团互访，以便使两国青年了解对方国家的文明、文化和进步程度，加深未来的友好合作关系。

(二) 体 育

第四十六条

双方鼓励两国进行体育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两国对应的体育组织或机构商定。

(三) 妇 女

第四十七条

双方鼓励两国妇女机构、组织之间发展并扩大友好合作关系。在对等的基础上加强妇女机构之间，特别是女领导人、高层妇女之间的互访。

第四十八条

双方鼓励加强妇女领域的合作。开展国家级与地方一级妇女领域的合作。不定期举办妇女、儿童问题研讨会，加强妇女文化交流活动等。

第四十九条

双方互换有关妇女儿童的信息资料。

第五十条

就联合国关注的有关问题特别是妇女问题交换意见，共同促进妇女发展。

六、伊斯兰事务

第五十一条

双方通过下列途径鼓励一切旨在加强两国伊斯兰事务方面合作的努力：

1. 邀请摩洛哥学者来华举办宗教讲座；
2. 邀请中国学者出席每年斋月期间举办的哈桑研修班；

3. 双方交流关于伊斯兰教法教学的经验；
4. 互换有关伊斯兰文化遗产的出版物、杂志、资料和研究材料。

七、总则和财务

第五十二条

本计划不排除通过外交途径商定的其他项目。

第五十三条

1. 双方努力实施本计划既定项目，并通过外交途径确定项目的举办时间、历时长短和代表团人数。
2. 任何一方应在不少于三个月的充分时间内，向对方发出出席其组织的会议、艺术节及各种活动的邀请。
3. 在对方举办文化艺术活动，举办方应提前六个月将举办日期通知对方，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4. 任何一方至少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有关互访团组的抵达日期。

第五十四条

1. 派遣方负担参加文化活动的代表团成员及展品和电影片的往返国际旅运费和保险费用；接待方负担代表团国内的食宿、交通、医疗费用，组织展览和举办电影活动的费用，并负责展品和影片在其国内的安全和维护。
2. 留学生派遣方承担往返国际旅费；接待方提供奖学金、免收学费，为对方国学生的居留提供方便。

第五十五条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二〇〇二年五月十五日在拉巴特签署，一式两份，每份用中文和阿拉伯文写成，两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孟晓驷

(签 字)

摩洛哥王国政府

代 表

穆罕默德·阿沙里

(签 字)